

全案号	目录号	卷号	文件顺序号
-----	-----	----	-------

34 1 385 2

# 渤海工商局

出入口贸易统计临时暂行办法  
与管理外汇临时暂行办法

1944.3.

34 / 305 秘書處存

No. 9

第 9 卷

山東省渤海區

出入口貿易統治臨時

暫行辦法

共

管理外匯臨時暫行

辦法

渤海區工商管理局印

九四四·三

『山東省渤海區出入口貿易統治暫行

辦法』

臨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爲了保護根據地內之工商業，有組織的進  
行輸出輸入，以加強對敵經濟斗争，特依據山  
東省出入口貿易統治暫行辦法，與渤海區具體  
情況，特製定本辦法。

第二條：凡出入口貿易不論公私黨外除政府特許  
辦理者外均須遵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凡公營商店私人黨外合作社及機關部

13

隊之商叶經營切須依法進行登記領取營叶許可  
証始得經營出入口貿易。外來商人亦須到工商  
管理局履行登記手續。始准進行物資交易。

## 第二章 出入口貿易

第四條：渤海區暫以糧食棉絮食鹽土硝為特種  
出口貨物

第五條：特種出口貨物均由工商管理局實行統  
治。除已進行營叶登記之公營商店合作社及  
已領取營叶許可証或資本在五萬元以上之  
私人商店。經特許批准外。其他商人不得經  
營。

第六條：凡向外輸出特種貨物出口時。須向工商

管理局分局或指定之縣局申請批准發給特  
種貨物許可証始准經營

第七條：除特種出口以外之出口貨物均為普通出口。凡抽取臨時許可証者均可辦理普通出口，但稅率表上規定不禁出之貨物為標準。

第八條：凡入口貨物除特許者外，必須由貨物入口憑証方准入口。其種類以稅率表上所規定准許入境之貨物為標準。

### 第三章 出入口手續

第九條：內地商人經營特種出口貨物時，即得向  
申請可証至工商管理局分局或指定之縣局  
申請採買証。若准其辦理出口時，即應發給

買証、貨物買是者即免取兩家股吳舖保、填  
具保證書以採買証換取特種出口貨物許可  
証憑証登記外江右（在許可証上加蓋已登記外  
江字樣）報驗納稅准予出口

第十條、外來商人欲來購買特種出口貨物出口

時

一、鄰近抗日根據地內者、應持有該地工商

管理分局以上所簽發之採買証或證明文件經

允許時即換取本區之採買証、並簽發兌換外

江証、兌換本幣、購好要貨物后即以採買証換取

特種貨物許可証、憑報驗納稅准予出口

又、敵佔區商人在買取合乎經特種出口貨物

之根據地內商號作保證。至工商管理呈請採買  
証經允許時即簽發兌換外匯証兌換本幣並  
發給採買証購買物貨。買妥后即將採買証  
換取特種貨物許可証（並換回保證書）憑証報  
驗准予出口

通

第十二條：內地商人經營普通出口貨物時持憑  
許可証並填具保證書至各縣工商管理局  
換取出口許可証。憑証登記外匯后即報驗  
納稅出口

第十三條：外來商人經營普通出口貨物時經各  
縣工商管理局批准后即簽發兌換外匯証  
先換本幣發給採買証購買貨物。買妥后

將保買証換取出口許可証、澳証報驗納稅  
出口

第十三條：內地商人經營入口貨物時

人先運出貨物而帶回入口貨者、即到稅務  
上之事務所或檢查站進行登記、於取入口登記  
証、澳証報驗納稅、持証到原立保証書之机关  
換回保証書、(已登記外江者)在交出外江兌換本  
幣)

又、攜帶外江出外購貨者、應持營叶許可証  
並填具保証書、經准許者即發發兌換外江  
証、換取外江、候貨物入口時即進行登記、於取  
入口登記証、報驗納稅、持証退回換營叶許

可証、或保証書

第十四條：外來商人帶貨物入口時、即進行入口登記、請於入口登記証（禁止入口者即不准其入口）上持証至各縣工商管理局呈驗蓋章后、憑証即可換取外匯、或出口貨物許可証、未經呈驗蓋章者則無效

####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五條：凡辦理出口之商人已登記外匯或保証換回貨物、而不繳出外匯或履行入口者以偷漏外匯訖、處以貨物總值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廿之罰金

第十六條：凡辦理入口之商人、購買外匯一再逾

期不辦理入口，有查國外江情事等語，除追交外  
江外，並處以外江總值百分之廿至五十之罰金

### 第五章

#### 附則

(十七) 未付最色

第十八條：本辦法公佈施行後，以前所定之管理  
出入口貨物暫行辦法同時作廢

第十九條：本辦法只限根據地內施行，其他地區  
可參照執行之

第二十條：未成立工商管理局之地區，各種證件  
可暫由縣政府代理簽發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由山東省渤海區行政公署  
公佈施行之

—— 完 ——

山東省渤海區管理外匯臨時暫行

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發展貿易鞏固本幣，特根據山東省管理外匯暫行條例並根據渤海區具體情況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凡根據地以外流通之法幣偽鈔偽匯票，因貿易而發生匯兌關係時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本辦法由工商管理局分局縣局及指定之匯兌所執行之

第二章 外匯調劑

第四條：不論外來商人或內地商人凡已於取工  
商管理局之貨物出入口換照者即可登記與  
換取外匯

第五條：凡郵政政府机关所收之法幣偽鈔或  
偽匯票、均須到工商管理局換取本幣。如需  
要外匯時可由政府縣以上單位因以上之証  
明至工商管理局接手續兌換之

第六條：內地人民因有正當用途須使用外匯  
時、由該公所以之政府發給證明文件、至工  
商管理局兌換之、其數目在本幣三萬元以內

者由區公所簽發、三百元以上者、由縣政府簽發、二千元以上者由專署簽發之

第七條：外來突難民或商民帶來外匯而非為貿易關係時、須覓取證明人向工商管理局換取本幣

第八條：凡外匯交易不論兌出兌入均按總值納牙繳費百分之二

第九條：外匯交易不論兌出兌入均按當時當地之市價為標準、此項市價由工商管理局逐日掛牌公佈之（除五六分局自行規定外其餘地區由總局規定之）

第十條：工商管理局在依據具體情況與需要

得臨時限制兌入或兌出

第三章 兌換與攜帶手續

第十一條：外之商人攜帶外匯前未根據地購買  
物資時，在稅征帶上車及各所<sup>或</sup>檢查站，進行  
登記者即由所或站簽發外匯攜帶証，至指  
定之工商管理机关，請於貨物採買証，經  
允許時即簽發兌換外匯証，領取本幣，若不  
許可其購買時仍可簽發攜帶証，准其帶  
出根據地外

第十二條：外之商人經工商管理員批准辦理入  
口者，可于貨物出售後持入口登記証，換取外  
匯並發給外匯攜帶<sup>証</sup>准其出境

第十三條：內地商人拾取貨物出口票証時，必須登記外匯（按銷售地與之價格登記）于貨物出售後將外匯攜帶至稅務帶上之專券所或檢查站，進行報驗登記後，拾取外匯攜帶証，至兌換機關兌換本幣，並換回其所立之保證書或憑單許可証

第十四條：內地商人出外購貨經工商管理局批准後，發給兌換外匯証，換取外匯，並發給外匯攜帶証，准其出境

第十五條：除因貿易關係所辦理之外匯，應發給外匯攜帶証外，凡郵政匯兌團體商民等已

按手續辦理外匯者，一律應由有縣以上之工商  
管理局所簽發之外匯攜帶證，否則查究後  
即按第四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六條：工商管理局為了調劑外匯在  
根據內匯攜帶行動時，必須有縣局以上所簽  
發之外匯攜帶證

第十七條：外匯攜帶證上應切實註明貨幣之  
種類數目起訖止地矣，有效日期攜帶人之姓名  
、於必要時並應註明其真路綫

#### 第四章 處罰及提獎

第十八條：凡不遵照本辦法之各項規定，而保存  
攜帶或用法幣偽鈔偽匯票者，如經查獲  
不說公私營部隊機關及商民一律沒收之

第十九條：凡查出違法貯存偽幣、或行使之法幣偽鈔或偽匯票時，應立即送交各地工商管理机关處理。任何人不得沒收或處罰，但工商管理机关應即得查獲款數提20%獎勵之（拆合本幣計額）工商管理机关之人員查獲時所收之獎金以縣局為單位統一處理

第二十條：凡沒收法幣偽鈔，在一千元以下者，事務所得執行之（偽匯票在交縣局以上處理）二千元以下者，縣局得執行之，五千元以下者，分局得執行之，五千元以上者，再犯累犯或有其他情節者，應送交總局或當地政府處理之

第二十一條：在根據地邊緣秘密私幣以外之地區。

第廿二條：凡沒收貨幣及處罰款。在憲法正式  
沒收前。或受罰沒收前。不准以白票代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三條：本辦法頒佈后根據地<sup>內</sup>公私營川商民  
等。如存有法幣偽鈔或偽匯票時。限期至  
工商管理机关登記者。偽鈔與偽匯票仍准  
其兌換。法幣允許其按手續簽發憑證件。向  
外推銷。逾期不登記者即按第四章之規  
定處理

第廿四條：偽匯票若發生項匯或假票時。從  
兌付之日起除照購買時原價退還外。並在

半月內賠償百分之十、一月內賠償百分之廿、  
二月內賠償百分之卅、不再但負其他費用。  
若過兩月右則完全不負責任。

第廿五條：凡在根據地內向外簽發匯票時，  
呈請工商管理總局之批准始得簽發。

第廿六條：本辦法自執行之日起所有以前之管  
理偽匯票偽鈔暫行辦法與行署所頒佈之行  
使法幣偽鈔之各種辦法同時作廢。

第廿七條：未成立工商管理局之地區暫由縣政  
府或銀行代理執行之。

第廿八條：本辦法只限在根據地停用法幣之地  
區施行，其他地區可參照根據地具體情況。

另行規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由山東省渤海區行政公署  
公佈施行之

完

付：出入口貿易統治臨時暫行辦法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凡不履行第三章規定之出入口手續  
而私運出入口者，除照稅則處罰外，並處  
以貨物總值百分之五至廿之四罰金